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11568 號函核准
「蘭陽技術學院招收轉學生規定」訂定

蘭陽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蘭陽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委員會印製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電話：(03)9771997 轉 156、158
傳真：(03)9777027
網址：www.fit.edu.tw

蘭陽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行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站(www.fit.edu.tw)自行下載使用。
報名	1.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109.2.7(五) 2. 現場報名： 即日起 至 109.2.11(二)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時間： 每日 08:30~11:30;13:30~16:00 3.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109.1.20(一)	本校網站(www.fit.edu.tw)公告
網上成績查詢	109.2.11(二)	請於 109.2.11 下午 3 點後至本校網站(www.fit.edu.tw)查詢
複查成績	109.2.12(三)	請於 109.2.12 中午 12 點前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放 榜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2.12(三)	109.2.12 下午 5 點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www.fit.edu.tw)
報到註冊	109.2.19(三)	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時間：8:30~16:00 (正確時間以書面通知為準)

蘭陽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一、招生依據	1
二、預定招生名額	1
三、報名資格	2
四、錄取計分項目	3
五、報名手續	3
六、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名優待辦法	4
七、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6
八、錄取計分標準	6
九、網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6
十、放榜	7
十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7
十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7
十三、其他	7
附件 1 報名表	9
附件 2 文件黏貼表	10
附件 3 個人自傳表	11
附件 4 切結書	12
附件 5 外國學歷切結書	13
附圖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14

蘭陽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報部核定之「蘭陽技術學院招收轉學生規定」辦理。

二、預定招生名額

學制	類別	系別	轉入年級	初估招收名額	錄取計分項目	退伍軍人名額
四技	商業類	餐 旅 管 理 系	三	15	書面審查	1
	商業類	餐 旅 管 理 系	二	10	書面審查	1

- ※說明：1. 前項轉學生招收名額，依實際缺額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實際招收名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且得列備取生。
2. 惟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得整數計算。

三、報名資格

(一) 四技各年級：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二) 其他報考資格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三) 報名性質相近系對照表

系別	可 報 名 系
餐旅管理系	時尚系、美容系、化妝品系、資管系、行銷系、理財系、外語系、觀光系、休閒系、餐旅系及相關系

(四) 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 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六) 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查驗時，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七)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八)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者，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九) 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等義務之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於錄取後因前述義務而無法就讀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一)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件 5 之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
- (十二) 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十三) 現役軍人如在 109 年 2 月 11 日（報名截止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考試成績得依相關規定優待。
- (十四) 現役軍人如在 109 年 2 月 24 日前退伍者，須取得軍中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名，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五) 現役軍人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名，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錄取計分項目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計分依據，分自傳、歷年成績、相關證照等三項。

(一) 自傳。

(二) 歷年成績：

- 1. 大學四年制肄業生轉入年級為 2 年級，以 1 年級共 2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為計算依據。
- 2. 大學四年制肄業生轉入年級為 3 年級，以 1 年級至 2 年級成績共 4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為計算依據。
- 3. 大學二年制肄業生轉入年級為 2 年級，以 1 年級 1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為計算依據。

(三) 相關證照：採計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 1.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檢附報名應附資料，郵寄至「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蘭陽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2.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止**。報名地點為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二) 報名應附資料：

- 1. 報名表：請正楷填寫，並勾選報名學制年級，親自簽名、貼妥 2 吋照片 1 張【如附件 1】，另繳交 2 吋照片 1 張。
- 2.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黏貼於文件黏貼表【如附件 2】。
- 3. 繳納報名費 **600 元整**，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 60%，即報名費為 **240 元整**：

請以現金或受款人為「蘭陽技術學院」之郵政匯票繳交。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免繳報名費。（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4. 書面資料：至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前應繳交。

(1) 自傳【如附件 3】。

(2) 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無法及時取得，可以切結書暫代【如附件 4】）

(3) 相關證照，黏貼於文件黏貼表【附件 2】。

(三) 如因所寄資料不齊全延誤或報名資格不符，致無法參加書面審查者，由考生自行負責（雖經繳費後亦不得要求退費）。

六、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名優待辦法：

【凡以特殊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退伍軍人優待標準：

(一)、依 97 年 7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70119598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優待標準及限制如下：

1. 95 年 12 月 28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前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5 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 因作戰或因公成 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者	備註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 以上，未滿 3 年者	服滿義務役 法定役期，未 滿 5 年者	因病成殘不 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者		
原始總分 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 加 20%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 加 8%	原始總分 增加 8%	原始總分 增加 2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 否註冊入學，均不 得再享本優待。

2. 95 年 12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3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時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備註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 以上，未滿 3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 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 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10%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10%	原始總分 增加 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 入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3. 97 年 7 月 3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後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備註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 以上，未滿 3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 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 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 加 20%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20%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10%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 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列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5%		

4.102 年 5 月 27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後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原始總分增加20%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20%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列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備註：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5%	原始總分增加3%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現役期間因公成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上表規定辦理。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及未曾享優待加分證明影印本各乙份，證件正本於報名時繳交核驗，未核驗證件正本者或核驗資格不符者不予加分優待。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除役令
-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三)、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印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印本。

(四)、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報名時未送繳規定之證件

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加分優待。

(五)、國軍義務役官士兵自 89 年 10 月 1 日起退伍者，其服役屆滿一年十個月者，視同服役屆滿兩年。

七、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八、錄取計分標準

(一) 自傳：成績滿分為 50 分，未繳交者以 0 分計算。

(二) 歷年成績：成績滿分為 40 分。

1. 大學肄業生轉入年級 2 年級，以 1 年級共 2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為計算得分依據，得分合計後再乘以 2 計算之。
2. 大學肄業生轉入年級 3 年級，以 1 年級至 2 年級成績共 4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為計算得分依據，合計 4 個學期之得分數計算之。
3. 大學二年制肄業生轉入年級為 2 年級，以 1 年級 1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為計算依據，再乘以 4 計算之。

※每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之依據，如下：

- (1) 90 分（含）以上，得分為 10 分。
- (2) 80 分（含）以上至 90 分以下，得分為 9 分。
- (3) 70 分（含）以上至 80 分以下，得分為 8 分。
- (4) 60 分（含）以上至 70 分以下，得分為 7 分。
- (5) 60 分以下，得分為 6 分。
- (6) 未繳交歷年成績者，得分以 0 分計算。

(三) 相關證照：以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為計算得分依據，每張丙級證照為 5 分，每張乙級證照為 10 分；成績滿分為 10 分，未繳交者以 0 分計算。

九、網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 考生請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3 點後至本校網站(www.fit.edu.tw)查詢成績。

(二) 複查時間及地點：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前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 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

(四) 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期申訴者。

十、放榜

- (一)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志願先後順序分發放榜；總成績相同時，則按下列項目順序比分：(1)歷年成績、(2)相關證照。
- (二)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降低錄取標準 25% 者，其總成績為考生原始成績總分乘以四分之三；降低錄取標準 10% 者，其總成績為考生原始成績總分乘以九分之十。如為增加總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總分依規定加分比例核算考生總成績。
- (三)放榜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後，公佈榜單於本校網站(www.fit.edu.tw)。

十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正取生暫訂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整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報到註冊(正確時間以書面通知為準)。

- (一)正取生應於指定地點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且未請假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註冊時應繳交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或轉學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正本、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說明(請提早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缺額通知：正取生註冊後如有缺額時，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以補足系缺額為限。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9 日至 109 年 2 月 23 日截止。
- (二)註冊時間：確定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需於規定報到當天辦妥繳交學雜費、學分抵免等事項。
- (三)繳驗證件：註冊時應繳交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或轉學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正本、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說明(請提早至原就讀學校申請)；若以上證件正本未攜帶完全，或正本與報名時所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不符時，視同資格不符，不得遞補。
- (四)備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完遞補註冊手續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事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其他

- (一)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及考生身分認定之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

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六)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正式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未繳交者不得入學。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八)考生如對成績結果或與成績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 2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本會應於接到書面申訴資料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件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蘭陽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請實貼脫帽 2 吋照片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	行動電話：				
家 長 監 護 人	行動電話：				
報 名 學 制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二年級		報 名 志 願 系	餐旅管理系	
原就讀學校 及系科別					
繳 交 文 件 及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證件照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24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2.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3.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蘭陽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文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已休學或退學者

1. 同等學力證件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

※技專校院、大學目前仍在學者

2. 學生證（需蓋有 108-1 註冊章）正、反面影本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3. 其他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註：考生請就上述 1~3 項符合報考之證明文件，擇一浮（黏）貼於該欄位即可。

※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請以迴紋針或釘書針裝釘於後（本項用以採計入學成績）

- 一、四技生轉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者，需附四技一年級兩個學期成績。
二、四技生轉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者，需附四技一及二年級四個學期成績。
三、二技生轉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者，需附二技一年級一個學期成績。

4. 技術士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4. 技術士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5.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5.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附件 4

【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蘭陽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切 結 書

學生_____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因

_____無法及時繳交歷年成績單，預訂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前補繳，請貴校先行准予參加書面審查，若屆時未繳交或繳交之學年

(期) 成績單不符時，因而影響錄取成績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蘭陽技術學院

切結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 貴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所繳交外國學歷證件(_____)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名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蘭陽技術學院

立書人：

報名系級：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示意圖

